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26日，省林草局湿地处联合保护地处、林长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湿地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湿地保护不够有力。《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地方应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管理办法，划定地方重要湿地并向社会公布。督察发现，吉林省虽然编制了《吉林省湿地保护规划（2011—2020年）》，但对规划实施完成情况缺乏管控措施，划定湿地保护小区等工作没有完成。除长春市、通化市外，其他各市州均未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直至2021年7月，吉林省才发布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截至督察进驻，吉林省仍未制定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也未发布一般湿地名录。

全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湿地界碑界桩设立等工作均不到位，违规侵占湿地问题比较突出。根据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2018年以来，共发现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153个，侵占湿地面积4700多公顷问题。

二、整改目标

强化湿地保护，合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2023年6月底前，各市（州）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湿地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违规侵占湿地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湿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普法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自2022年起连续4年组织开展全省关于《湿地保护法》、技术标准、科研宣教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发布了《吉林省第二批重要湿地名录》，编制印发了《吉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并完善了全省湿地监测数据库。

（二）编制印发了《吉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督促全省各市（州）及梅河口地区规划编制工作，截止25年11月底各市（州）及梅河口地区均已编制印发了各自的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按照《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督促各地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截止25年11月底各市（州）及梅河口地区均已按

计划完成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全省共发布一般湿地名录 52513 块，总面积 178881 公顷。

(四)2022 年省林草局开展全省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发现 10 起破坏湿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023 年省林草局会同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开展了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认定问题 33 个，其中立整立改 20 个，持续整改 13 个。2024 年省林草局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强化监管工作，共发现 8 起问题，均已进行整改。2025 年开展核实处理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行动，以及全省湿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治行动。

(五)2022 年以国土“三调”数据为统一底版，完成 62540 个湿地图斑融合任务，完成湿地样地调查 218 个，建立并完善了全省湿地资源监测数据库。自 2022 年起，省林草局在国家林草局组织下，常态化开展林草湿生态监测工作。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开展了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并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

(六)组织全省各市(州)及梅河口地区编制了 2023~2025 年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印发了《吉林省湿地界限标识规范(试行)》，截止 25 年 11 月底各市(州)及梅河口地区均按照计划完成了界碑、界桩、标识牌的建立。全省共设立界碑 643 个，界桩 38433 个，标识牌 2262 个。

(七)2022 年省林草局开展全省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 10 起破坏湿地问题的整改。组织各地对

2020年前排查的破坏湿地问题点位进行回头看。全部 153 个问题点位，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十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